

证券代码：873919

证券简称：天演维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567,53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1.94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567,537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0,000,001.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629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2023年4月14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8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演维真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0332552939。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办理了销户手续，截至销户当日，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1.9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981.39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40,083.9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40,083.92
（三）募集资金余额	1,899.41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拟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资金余额转出至公司的基本账户。

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资金余额人民币1,899.41元转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备查文件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户业务回单》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